

# 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與執行行事曆

2019.11.21 修訂

實習期間	申請時間	執行事項說明
<b>上學期</b> 9月至1月 (可提前於暑假實施， 其期間為7月至1月)	2月	下學期第 1-7 週：教師與既有實習合作廠商聯絡並確認招募條件與人數等，繳交表格 (表 2)以利公告週知。
	3月	本學期第 8-13 週：教師收集學生履歷表，與既有實習合作廠商聯絡，並協助應徵者完成實習面試，確定學生實習資格。(檢核表 5-10)(表 5、6)
	4月	本學期第 10 週：應外系受理教師新增實習廠商，並由教師訪視後繳交申請文件(表 3)。
	5月	本學期第 14 週：下一學期實習學生繳交申請表(表 1)至應外系辦，提出實習申請。
	6月	本學期第 18 週：應外系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(表 7)。

**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完成事項：**

1. 學生於實習一週內完成「實習報到表」(表 8)，並寄回系辦。
2. 學生於實習二週內完成「實習計畫書」(表 9)。
3. 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安排訪視 1 次。
4. 第 18 週：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
實習期間	申請時間	執行事項說明
<b>下學期</b> 2月-6月 (可提前於寒假實施， 其期間為1月至6月)	9月	上學期第 1-7 週：教師與既有實習合作廠商聯絡並確認招募條件與人數等，繳交表格 (表 2)以利公告週知。
	10月	本學期第 8-13 週：教師收集學生履歷表，與既有實習合作廠商聯絡，並協助應徵者完成實習面試，確定學生實習資格。(檢核表 5-10)(表 5、6)
	11月	本學期第 10 週：應外系受理教師新增實習廠商，並由教師訪視後繳交申請文件(表 3)。
	12月	本學期第 14 週：下一學期實習學生繳交申請表(表 1)至應外系辦，提出實習申請。
	1月	本學期第 18 週：應外系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(表 7)。

**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需完成事項：**

1. 學生於實習一週內完成「實習報到表」(表 8)，並寄回系辦。
2. 學生於實習二週內完成「實習計畫書」(表 9)。
3. 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安排訪視 1 次。
4. 第 15 週：應屆畢業生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5. 第 18 週：非應屆畢業生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。